

家長同意書（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

致：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參加者姓名*）_____之父母或監護人。本人了解及明白「暢踏西東板道跑」活動之內容及風險，現謹允許參加者參與「暢踏西東板道跑」活動，並聲明他 / 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本人同意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發展局海港辦事處不會就任何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參加者於參加「暢踏西東板道跑」活動時的傷亡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與參加者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日期：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